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和认购费用，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1、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司仅对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未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3、机构投资者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9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6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40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0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11:

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限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限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楼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